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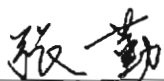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2015年预计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 201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 201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

二、我们认为除个别关联交易采用政府定价外，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按此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5 年 3 月 23 日

(此页为正文, 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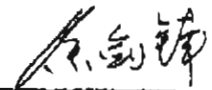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勤)

(程源伟)



(余剑锋)

2015年3月23日